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 011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4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杨绍刚先生、潘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8 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232,979.24元，根据《公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623,297.92元后，母公司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609,681.32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金为359,739,626.48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万元人民币，占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0.10%，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在2015年审计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4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6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就关联交易事先向独立董事发出书面材料，并取得3位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前确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仙玉、李慧慧、李丽莎、田云飞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8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15年支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薪酬及津贴共计198.79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中的2015年度公司取薪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单位
浦发银行黄岩支行	2.3 亿元	济民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 亿元	济民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1000 万	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2 亿	济民制药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 以8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此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